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26强清1号

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涛，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中都府邸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TUH2G0R。

法定代表人：沈建荣，该公司董事长。

2026年6月24日，申请人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终结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朗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

本院查明：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出资、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2026年5月30日，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中衡专审字〔2026〕第023号《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审计报告》，其中审计结果载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科天朗公司资产总额为432273.61元，其中：流动资产182567.73元、非流动资产

249705.88 元；负债总额 1724506.7 元，均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292233.09 元”。经清算组调查，中科天朗公司名下流动资产 182567.73 元为进项税额，用于抵扣销项税额；非流动资产 249705.88 元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任何资产，中科天朗公司现状为无财产可供分配。中科天朗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如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共有 6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 6 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合计 4824178.23 元。此外，清算组前往社保部门、医保部门调取的欠缴社保、医保费用信息，显示中科天朗公司欠缴社保费用 1 笔，欠缴金额 46978.23 元，欠缴医保费用 1 笔，欠缴金额 30016.36 元，清算组初步认定审查中科天朗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164384.59 元。另有待审查债权 3 笔，待审查债权金额为 4714615.48 元，其中包含登记的职工债权 780000 元及普通债权 3934615.48 元。清算组认为中科天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清算组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中科天朗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6）皖 1126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中科天朗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中科天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清算组在公司强制清算中发现中科天朗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经裁定受理对中科天朗公司的破产清算。清算组据此申请终结中科天朗公司强制清

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安徽省中科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桂 斌
审	判	员	胡红密
审	判	员	赵 燕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华元
书	记	员		刘文琴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